

<<法国民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国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48564

10位ISBN编号：7503648562

出版时间：2004-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盖斯旦

译者：谢汉琪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国民法总论>>

内容概要

按照法国民法学泰斗让·卡尔波尼埃（Jean Carbonnier）在半个世纪以前的典型论断---本书开篇也有类似论述，民法导论在相当意义上，同时就是一部民法导论、法学导论！

因为“民法的传统使命就是为其他部门法提供范例”，她最符合人们心目中关于法的本质的印象：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而且力量平衡；技术上，民法最早完善了其概念体系，其他部门都在不同程度上借鉴了民法原理；民法是成就最高、最为完善的法律部门（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Th é mis, 1955, p.15）。

其实，民法学具有一般性意义的，不仅是其具体制度、原理与精神（譬如权利滥用理论、意思自治理论、私权神圣理论、为自己之责任等等），民法方法论同样也被普遍认为具有法哲学上的普适性。

本书的三大组成部分：客观法和主观权利的区分理论、法律渊源理论以及权利实施理论，其论述都具有一般法学导论的普遍性价值。

而在整个法国法学体系中具有方法论意义上的普适价值的，当然要数客观法和主观权利的区分了：这被广泛认为是法国法学理论中极富特色的基础性逻辑构建，其他内容都可以立足于此、被归纳到这个基本体系之中。

根据上述基本理论构想，客观法被认为是全部法律规范的整体，主观权利则是主体所享有的全部“特权（pr é rogatives）”的集合。

不过，这两者并非全然没有关联，恰恰相反，二者具有不可分割的逻辑联系：客观法界定主观权利的范围并保障其实施，而主观权利本身体现着客观法的目的并最终实现其宗旨。

由此，客观法和主观权利被视为“法律这同一镜子的两个面（les deux faces d ' un m ê me miroir : le droit）”。

在作出客观法与主观权利的基本区分之后，其他内容实际上可以为这个基本的理论区分所涵盖：本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渊源，实际上讲的是客观法的渊源；第三部分权利的实施，显然是主观权利的实施了：事实上，法国不少的法学导论著述，通篇就只分为客观法和主观权利这两个部分。

显而易见，这种两分式的方法论深受笛卡尔主义（Cart é sianisme）的影响：笛卡尔二元论哲学认为，在物理世界的东西和精神的東西之间，本质上存在着绝对的差别，前者是具有所谓“广延性”的实体，即物质，而后者是思想实体。

事实上，这种二元论哲学深深影响了法国所有的人文学科。

由此，研读本书的过程，实际上也是研习法国法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过程。

目标读者：作者在本书的法文原版中，就披露他们希望满足法学院的学生、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们等不同层次的读者的不同需要的写作目的。

本书特色之一：以法律的规定作为出发点，同时详细阐述有关的判例，还对学理上的争论给予相当的篇幅。

学理探讨的详尽是本书明显风格，作者在论述问题时，大量参考了历史上和同时代的其他研究者的观点，并加以总结评论；占相当分量的法律史和比较法分析，将使得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实定法的规定、判例的理论依据与争论，或者是某一理论问题的争鸣等等。

本书特色之二：注解、参考文献相当丰富，给理论研究者提供了轻易查询同一主题的其他研究成果出处的便利。

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看出法国法学家们多个世纪以来从事法学研究和著述所遵循的学术规范；对于完善中国学术界呼吁已久、现正在成形之中的中国法学研究的学术规范，本书或许可以作为一个借鉴的范例。

本书特色之三：对法哲学分析（譬如自然法学和实证法学）、法国的民法解释学（譬如著名的以奥布利和豪为代表的“注释法学派”和以惹尼为代表的“科学的自由探索”学派）也有相当的着墨。另外，对于一些前沿性方法也有介绍，譬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认识论法律逻辑学、分析法学、法律信息学等等。

<<法国民法总论>>

作者简介

Jacques GHESTIN教授，法国著名民法学家，1961年获得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同时获亨利·卡比当奖和古朗库尔奖），随后即执教于巴黎第一大学，现为巴黎第一大学教授、该校“债法研究中心”（同时隶属于法国国家科研中心CNRS）主任、私法专业硕士和博士点负责人、私法图书馆负责人、商法丛书主编之一。

同时兼任巴黎律师公会律师、多个国际仲裁机构仲裁员。

谢汉琪：男，1975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1975年至1977年留学阿尔及利亚；1977年回上海外国语学校任教；1985年赴法国进修法学，1986年获欧共体法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获法国私法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今在法国从事律师工作，是巴黎注册律师、巴黎联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曾出版多部著作和译作，以及发表众多论文。

<<法国民法总论>>

书籍目录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总序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编辑说明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学术 / 编辑委员会成员

第一部分 法与权利 第一编 客观法 第一章 一般意义上的法 第一节 法哲学 一、自然法理论
 1. 自然法理论阐述 A. 古希腊及圣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 B. 自然法学派和十八世纪的哲学
 . 对自然法理论的批判 A. 自然法理论被认为不确切 B. 自然法理论被认为是无用的 二、实证主义理论
 1. 实证主义理论概述 A. 法律的或国家的实证主义 B. 科学的实证主义 . 对实证主义的批判
 A. 实证主义被认为是不够的 B. 实证主义被认为是危险的 三、哲学理论对普遍接受的法的定义的影响 第二节 法律逻辑 一、法与形式逻辑
 1. 形式数理逻辑 . 自然科学或实验科学逻辑 . 规范性逻辑 二、辩证逻辑 1. 司法三段论
 A. 司法三段论的使用 B. 司法三段论的相对性 第三节 法律信息技术 一、文献处理自动化
 二、信息技术：法演进的因素 第二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在法律学科中的地位 一、法律学科
 二、法的附属学科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一、民法典之前的民法演变 二、民法典之后的民法沿革
 第二编 主观权利 第二部分 法的渊源 第一编 法律 第二编 判例 第三编 习惯法 第四编 学说
 第三部分 权利的实施 第一编 司法制裁 第二编 遵守法律制度的终极宗旨 重要词条索引表 作者简介 译者简介 译后记

<<法国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